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8月17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立法委員黃國昌質疑本署107年度執字第2901號被告周00等案件疑有遲緩執行情事，本署鄭重澄清如下：

一、上開刑事案件確定後，本署係於107年5月1日收到相關卷宗，隨即分案辦理。

二、分案後，隨即於同年5月3日製作傳票通知周00等應於同月25日到案執行。

三、受刑人周00部分：

1. 受刑人周00於107年5月15日具狀表示已經將戶籍遷移至宜蘭縣，並聲請本署囑託宜蘭地方檢察署代執行，本署於107年5月21日函請宜蘭地方檢察署代執行。

2. 本署於107年7月23日接獲宜蘭地方檢察署函告無法代執行，隨即於同日函查周00戶籍資料，並發函限制其戶籍遷移。

3. 本署於107年7月24日另依周00於審理中所陳報在台北市之地址進行傳喚，應於107年8月10日到案執行。

4. 周00未遵期到案，本署於107年8月14日函請轄區分局拘提中。

四、受刑人蔣00部分：

1. 受刑人蔣00未遵期於107年5月25日到案執行，本署隨即於107年5月29日函請轄區分局拘提。

2. 受刑人蔣00因拘提無著，本署隨即於107年7月9日發通緝。

本署執行相關案件，均恪遵法律程序迅速辦理，並無藉故遲緩執行情事。